

# 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棒球運動組織：

### 一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理事長：辜仲諒

秘書長：林宗成

電話：02-27931828

傳真：02-27935567

會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4樓

### 二、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主委：笛布斯·顛賚

副主委：黎世雄

總幹事：曾瑋亮 0911-276906

競賽組：黃奕裕 0928-570665

電話：03-8560952

傳真：03-8560925

會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### 一、競賽日期：以下日期皆暫訂，最終以大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
(一) 國小甲組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11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 國小乙組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11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三) 國中甲組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11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。

(四) 國中乙組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11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五) 公開組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11年11月13日（星期日）。

### 二、競賽地點：縣立棒球場、國福棒壘球場（花蓮市濟慈路防汛道路旁）。

### 三、競賽分組：

(一) 國小甲組：硬式。

(二) 國小乙組：軟式。

(三) 國中甲組：硬式。

(四) 國中乙組：軟式。

(五) 社會高中組：硬式。

### 四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參賽資格規定（高中、大專及社會球隊列為公開組）。

※女生可跨組報名男生組比賽。

### 五、報名限制：

(一) 國中、小組：凡花蓮縣內各級學校學生均可代表學校所在鄉鎮出賽。

(二) 社會高中組：

1. 凡花蓮縣轄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(須年滿15歲)，凡出具學生證者，可報名社會高中組。

2. 凡設籍於花蓮縣境內之縣民，均可以設籍之鄉鎮市公所代表報名出賽。

(三) 每人僅可代表一單位在一組(隊)參賽，不可同一人跨兩組(隊)報名，違者將刪

除其參賽資格(如報名甲組、則不可再報名乙組，亦不可以報名甲組A隊又報名甲組B隊)。

(四)以鄉鎮市為代表之出賽單位，每組可報名兩隊參加比賽；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之出賽單位，每組僅可報名一隊參加比賽。(如棒球國中可報名甲組一隊、乙組一隊，但不可報名甲組兩隊或乙組兩隊；花蓮市可報名甲組兩隊、乙組兩隊)

六、報名人數：註冊選手社高組每隊上限20人、國中組每隊上限18人、國小組每隊上限16人，各隊下限皆為12人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學生聯賽之規定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社高組及國中組：比賽7局

1. 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，比賽局數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，則採突破僵局制。
2. 加速比賽條款：如賽完三局後比數相差十五分、四局十分、五局七分(含)以上，即可提前結束比賽。
3. 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，保留比賽依序順延，若賽完四局則裁定之。
4. 若採循環賽者，勝一場得3分、負一場得0分、和局各得1分。以積分總合多寡排定名次。積分相等者，以相互比賽勝者名次優先，若無法判定名次，則以對戰優質率排定名次。
5. 各隊須於比賽前60分鐘向大會提報攻守名單。(每天第一場賽事除外，違反規定教練不得下場指揮該場。並須離開比賽場地，若繼續在場邊指導立即驅離，並禁賽2場及報教育處議處)
6. 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，在三壘休息區。
7. 比賽結束後，球隊必須於十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，並清潔該區域。
8.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(二)國小組：比賽6局

1. 每場比賽為六局，皆須分出勝負，比賽局數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，則採突破僵局制。
2. 加速比賽條款：所有比賽，賽完3局相差15分、4局相差10分、5局相差7分以上即提早結束比賽。
3. 如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，成績保留，比賽依序順延，若賽完四局則裁定之。
4. 若採循環賽者，勝一場得3分，負一場得0分。以積分總合多寡排定名次。積分相等者，以相互比賽勝者名次優先，若無法判定名次，則以對戰優質率排定名次。
5. 各隊須於當場比賽前60分鐘，提出攻守名單。(每天第一場賽事除外，違反規定教練不得下場指揮該場。並須離開比賽場地，若繼續在場邊指導立即驅離，並禁賽2場及報教育處議處)
6. 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，在三壘休息區。
7. 該場比賽結束後，球隊必須於十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，並清潔該區域。
8.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負責棒球競

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 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 肆、附則：

一、各隊應於比賽時間6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(1式4份)(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)，並繳交選手證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，失職人員再提報大會議處(各隊球員須帶選手證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上)。

二、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(替換)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(球員背號若寫錯、教練將被驅離球場)。

三、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(不得變動打擊棒次)，於本場次比賽(或保留補賽)，均不得再下場比賽(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)，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
四、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需以申訴方式提出。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大會議處。

五、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
六、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。

七、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(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

八、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只允許1位教練、1位保護員、2組投捕手熱身(此條文限用比賽場地為縣立棒球場)。

## 九、比賽局制：

(一) 國小組採六局制比賽、其他各組七局制。

(二) 投手受隔場限制(社會高中組不受限)、二局內不受此限制(二局又1球後受此限制)。

(三) 保護投手之隔場限制(每位投手每日投球或接連2場總局數，不得連續投超過社會高中及國中組7局、國小組則為6局、例：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社會高中組及國中組5(國小組4)局、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7(6)局)。

十、加速比賽條款：兩隊得分比數，三局相差15分，四局相差10分，五局相差7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十一、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(左邊)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。請各隊教練督促選手。

- 十二、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，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，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- 十三、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、四局即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大會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四、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競賽組級裁判組研討後宣布之。
- 十五、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，裁判應先予以警告，若再犯，則予以驅逐出場，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- 十六、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，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；若非叫暫停，經主審裁判員制止1次，第2次即計暫停1次。
- 十七、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（不得超過3人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，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。
- 十八、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）。每場第四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- 十九、壘上無跑者時，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，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若12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。
- 二十、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- 廿一、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- 廿二、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，不得跨出擊球區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。
- 廿三、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不可再出場比賽一次。
- 廿四、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
- 廿五、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（各球隊教練有義務約束規勸家長之行為）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廿六、比賽中教練不得於場內使用電子設備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- 廿七、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、管理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，以避免產生事端。
- 廿八、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（1~20號）、並有該單位名稱之球衣比賽。

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，且報名後不得更改，教練球衣號碼為28~29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（學生球隊適用之）。

- 廿九、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（印），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、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，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（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），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。
- 三十、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（含內衣）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- 卅一、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（含教練）均須戴安全帽（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）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1次，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- 卅二、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（違者將該器具沒收保管至比賽結束）。
- 卅三、**國小組球棒須符合縣內規定BPF1.15球棒一律禁用。**
- 卅四、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或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將驅逐出場。
- 卅五、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卅六、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予以嚴重議處。
- 卅七、球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，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卅八、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。
- 卅九、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- 四十、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、裁判組及技術委員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#### 伍、申訴：

- 一、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- 二、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。
- 三、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（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）。
- 四、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。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，向監場人員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- 五、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#### 陸、其他說明：

- 一、本競賽規程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棒球規則為準則。
- 二、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。

### 三、比賽注意事項（特別規定）：

- （一）比賽所排定時間為表訂時間，並非比賽時間。若有提前結束之比賽，則下一場次之比賽提前比賽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（各隊球員須帶證件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上）。
- （二）國中、社會高中組比賽時間預賽為110分鐘（國小組100分鐘），100分鐘（國小組90分鐘）計時器鈴響則不開新局；淘汰賽為120分鐘（國小組110分鐘），110分鐘（國小組100分鐘）計時器鈴響則不開新局。。
- （三）教練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攻守名單，則該場次不得下場指揮比賽，也不得在休息區內及球場周邊指導。違規者禁賽2場，並報請大會議處。
- （四）位於壘指導區教練也須戴頭盔，才可於場內壘指導區指導。
- （五）各球隊（或家長）所製造垃圾請收拾集中於垃圾袋（桶）內（旁），以利清理。違反規定球隊，將報請大會議處（各球隊須負責告知家長及眷屬配合）。
- （六）各比賽場地休息區內、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球員。請勿進入。各球隊加油團請於堤防上看球及加油。請各隊隊職員配合。也請各場地裁判嚴格執行，以避免不必要事情發生。